

国际新法规信息管理缺失风险

对于中国企业来说，不了解这些最新的法规信息，意味着整船的食物在海关外等待腐烂或者投海……

文/《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张超

2006年1月1日，欧盟新的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正式开始实施。

据介绍，新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包括：一、法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动物来源的食品以及饲料，而且囊括了非动物来源的食品，例如水果和蔬菜；二、对食品供应链(即从农场到餐桌)进行综合管理，在更大的范围内（从生产制造到加工销售）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最有意思的是，法规中的动物福利条款，就肉类食品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该法规定，猪必须享受到的福利中包括：一出生就享有至少吃13天母乳的权利；拥有铺了稻草的猪窝的权利；拥有供其拱食泥土的权利；宰杀时必须隔离，不被其他猪看到，还必须使用电击法以减轻动物痛苦。

据称，依据该法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鸡蛋，必须在标签上注明鸡蛋时自由放养的母鸡所生，还是笼养的母鸡所生。

约束的供应链显然已经拉升到生产的最初始阶段。如果不符合这些标准，生产的猪肉就达不到合格要求。

而且原则上来看，所有进口的食品及饲料必须达到欧盟新的食品及饲料安全标准或者欧盟认可的等同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据报道2005年秋季广交会期间，山东（我国最大的农产品出口省份）对省内农产品出口企业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超过半数的企业竟然对欧盟这一重大调整全然不知。

欧盟是我国农产品(包括肉禽、水产、食品等)第二大出口市场,占我国农产品出口近1/5的份额。欧洲是我国农产品第二大出口市场。据报道，2004年我国对欧洲农产品出口额为34.2亿美元，占我国农产品出口市场的14.6%。

不难看出，该调查结果对于面临巨额国际贸易的逆差中国农业来说是一个多么不利的消息。对于中国企业来说，不了解这些新法规信息可能意味着整船的食物在海关外等待腐烂或者投海。

可以想象，在2004年7月1日以前，涉嫌侵犯地理标志权利，来源名称等权利的产品，在欧盟海关可能顺利通关，而在该日以后就可能面临着被海关扣押的风险。

就在一年前，欧盟委员会 1383/2003 号规章出台。根据规章海关扣押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还应当包括植物品种权利，而且适用于地理标志权利，来源名称权利以及设计植物品种三项以前没有规定的知识产权。

如果说这种法规的出台和生效往往具有一段时间间隔，还给国际业务经营者一些喘息，以及时充分的消化新的法规信息，那么欧美各国的法院判决，以及欧盟法院这种区域性法院的判决就让人“防不胜防”了。

欧美的判例往往与法律具有同等的效力，但是法院的判决却多如雪片，而且往往及时生效。这就要求国际业务经营者作出决策以前，及时了解相关领域法规及判例的发展情况。

这些法院判决可不能小觑。例如，中国曾先后与 20 余欧盟成员国签订了双边航空协定。但是，在 2004 年 10 月，欧洲法院发布判决，宣布欧盟新成员国原先与第三方签订的航空协议一律不再有效，从今以后要以整个欧盟对外签订的协议为准。

中国民航总局只能回到谈判桌上去与欧委会重新谈判航空协议。航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否及时准确地掌握此类信息对于经营决策的影响可见想象。

实际上，法律信息方面给企业经营带来的风险，不会限于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可能带来的风险，而且包括由于法律差异所带来的潜在威胁。

从投资决策，公司的设立，上市融资，到公司经营以及可能产生的诉讼争议等，法律法规方面的信息往往都需要法律工作人员的收集和处理，作为经营决策的参考。

所以，对于中国的食品企业来说，在建造猪圈铺设泥土和稻草或者改造鸡笼的时候，不仅需要工程师的协助，往往还需要听听律师的意见，了解以下目标市场的法律法规信息。

对于到海外进行投资，经营或者解决纠纷的时候，自然更应当关注法律法规方面的信息，关注其后潜藏的法律风险。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